关于 2025 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 (广航院〔2024〕170 号)文件精神,为规范转专业工作, 现将2025年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- (一) 前期准备阶段 (时间: 3月3日-3月14日)
- 1. 启动通知 (3月3日-6日)

责任部门: 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通知各二级学院准备相关材料,发布通知,明确时间、材料要求及流程等。

2. 制定接收计划与考核方案(3月12日前)

责任部门: 各二级学院

工作内容:根据专业就业情况、师资力量、办学资源等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数。制定转入考核方案(含笔试、面试要求及录取条件与规则),填写《专业接收计划表》和《转入考核方案》,提交教务部审核。

3. 公布方案(3月14日)

责任部门: 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汇总并公示各专业接收计划、考核方案及时间安排,确保公开透明。

(二) 学生申请与初审阶段(时间: 3月17日-3月31

日)

1. 学生系统填报申请(3月17-21日)

责任部门: 学生、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,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需提交材料: 转专业申请书、家长知情同意书、成绩单等(具体要求见管理办法第八条)。

2. 提交书面材料 (3月24日前)

责任部门: 学生、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学生将纸质版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 提交至转出学院初审。

3. 转出审核与公示(3月24-28日)

责任部门: 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审核学生资格 (是否符合转出条件), 公示初审通过名单 (公示期 3 天)。对不符合条件者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4. 材料提交至教务部 (3月31日前)

责任部门: 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汇总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, 统一提交至教务部。

- (三) 转入考核与审批阶段(时间: <u>4月3日-4月25</u>日)
 - 1. 教务部分发材料(4月3日)

责任部门: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按专业分类申请材料, 移交至对应转入学院。

2.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(4月7-17日)

责任部门:转入学院

工作内容:根据考核方案进行笔试/面试,确保公平公正。公示拟录取名单(公示期5天),接受异议反馈。

3. 提交拟录取名单(4月18日)

责任部门: 转入学院

工作内容:将《拟录取名单》及考核记录提交教务部备案。

4. 教指委审核(4月底)

工作内容: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转专业材料,形成最终决议。

- (四)公示与学籍调整阶段(时间: <u>4月28日-5月12</u>日)
 - 1. 转专业名单公示 (4月28日-5月5日)

责任部门: 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官网公示最终名单(公示期 5 个工作日), 处理异议反馈。

2. 发文公告 (5月6-12日)

责任部门: 教务部

工作内容: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结果。

(五) 后续工作

1. 学生报到与学分认定

获批学生于 2025 年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报到,接收学院需完成学分认定并报教务部备案。试读期1个月,学生可

申请退回原专业(仅限一次)。

2. 数据统计与反馈

各学院统计转出率、转入率,作为专业建设与招生计划 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. **对象:** 我校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在籍学生(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别)。
 - 2. 纪律要求: 在校期间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。
- 3. **身体条件:** 符合转入专业细则要求(航海类专业需提交指定医院体检证明)。
- 4. 高考类型: 学生高考类别需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类型一致。

(二) 禁止转专业情形

- 1.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;
- 2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- 3.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;
- 4. 未完成注册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者。

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(一) 学生提交材料:

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(系统填报后下载打印);

转专业申请书 (需本人及家长签字);

家长知情同意书(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):

已修课程成绩单(加盖学院公章);

转入航海类专业需提交体检证明(指定医院出具)。

(二) 材料提交方式:

电子版:通过教务系统上传;

纸质版:提交至转出学院(3月24日前)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- (一) 学生申请: 登录教务系统填写申请并提交材料;
- (二) 转出学院初审: 审核资格并公示通过名单;
- (三)转入学院考核:组织笔试/面试,按考核方案择 优录取;
 - (四)学校审批:教指委审核后公示最终名单;
 - (五) 学籍调整: 教务部更新学籍信息并公告。

五、诚信要求

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,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。 联系方式:教务科程老师,电话:020-32081599

本通知未尽事宜以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修订)》为准,最终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。

附件:

- 1. 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- 2. 《专业接收计划表》(学院填报模板)

教务部 2025年3月6日

广州航海学院 学生转专业申请、审批表

保存期限:5年

保存地点:教务部

编号: GMU-B-05-12

姓名	学号		在读 二级学院		在读专业			
学生转专业的意愿				'生签名: 《长签名:		年年	月月	日日
辅导员(中 队长)意见				签名:		年	月	日
转出二级 学院副院 长意见				签名:		年	月	日
转入二级 学院副院 长意见				签名:		年	月	日
教务部分 管副部长 审查意见				签名:		年	月	日
分管校领 导审批 意见				签名:		年	月	日
备注	此表一式一份,由教	务科存档。						

转专业接收计划表(2025年)

二级学院名称:

序号	校区	计划接收专业	名额